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意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

## 案》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750,000.00	500,000.00	291,66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58,333.00
合计		850,000.00	600,000.00	350,000.00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韩国办事处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同意公司在韩国设立办事处，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